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的
區議會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本區議會加入在二零零三年成立的「綠化顧問團」。

背景

2. 有關「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的資料載於隨附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03 號及附件。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議員推舉了當時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環保綠化計劃工作小組主席李德康先生加入「綠化顧問團」。

3. 現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隸屬「綠化督導委員會」的「綠化顧問團」。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供各議員參考，請議員作出提名。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24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提名代表加入即將成立的「綠化顧問團」。

背景

2. 爲了配合去年七月特區政府架構及工作重組，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綠化督導委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負責策劃香港整體的綠化政策，同時，綠化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和協調轄下四個新成立的「綠化工務委員會」、「綠化指引及標準委員會」、「綠化保養委員會」及「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

3.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李麗娟太平紳士擔任主席。爲了按照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訂出「促使各部門通力合作，並考慮專家的意見，在本港推行全面的綠化計劃；初期的目

標是為市區制訂最可持續推行的綠化計劃」的策略，「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將會成立「綠化顧問團」，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提供意見。「綠化顧問團」成員將包括社會各階層人士，有園藝專家、園境師及地區區議會代表等，任期暫定為兩年。「綠化顧問團」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4. 由於顧問團成員包括各區區議會代表，為此，我們實有必要獲得 18 個區議會協助提名。

職權範圍

5. 「綠化顧問團」建議職權範圍是就綠化香港工作和社區參與綠化事宜提供意見。

6. 請委員提名代表加入「綠化顧問團」。

民政事務局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一月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

- (i) 制定新措施以鼓勵綠化，特別是在市區和私人機構建屋計劃方面，供綠化督導委員會考慮；
- (ii) 與公營、私人機構及社團合作，開拓綠化的機會，並推行有關工作；
- (iii) 徵詢本地社區人士的意見，為綠化工程制定計劃，並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
- (iv) 通過公民教育和運動，鼓勵社區支持綠化。

會議次數

每三至四個月舉行一次。